

辉

光

煌

辉

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
颁布实施十周年文集

贵州省民委政法处 编
贵州省民族法学研究会

的

的

成

历

就

程

贵州民族出版社

光 辉 的 历 程 辉 煌 的 成 就

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
颁布实施十周年文集

黔新登字 (90) 04 号

责任编辑 罗兴贵

封面设计 珑 殷

光辉的历程 辉煌的成就

——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十周年文集

贵州省民委政法处 编
贵州省民族法学研究会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社科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125 字数 200 千

1994 年 12 月贵阳第一版 1994 年 12 月贵阳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5412-0523-0/D·19 定价: 5. 80 元

贵州省民委政法处 编
贵州省民族法学研究会

审 稿: 苏太恒 余 克 刘天文

主 编: 韦 葶

副 主 编: 李 立

编辑人员: 韦 葶 李 立 刘昌和 杨新年

加强民族法制建设

保障民族经济文化

全面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

前 言

民族区域自治法于1984年5月3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经10周年了。10年的实践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法对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得到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

我省是个多民族的省份，全省有48个少数民族，人口1123.65万，占全省总人口的34.69%。现建有三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55.5%。10年来，我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十分重视，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今年，为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十周年，我省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本书收入了在活动中省委、省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的讲话、文章及省内一些专家、学者和民族工作者所撰写的论文。这些讲话和文章从不同的角度回顾，总结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10周年来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探讨了民族法制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了许多新颖的意见和观点，对我们进一步加强民族法制建设，更好地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大有裨益。

本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了省民委领导的亲切关怀和指导，苏太恒主任在百忙中参与了修改定稿工作，并亲自动手撰稿、题

词，使我们深受鼓舞和感动。

本书所选编的文章，其作者虽绝大部分为我省民族法学研究会的会员，但仍存在不足和缺点，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让我们共同努力，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把民族法制建设工作继续推向前进。

编者

1994年10月

目 录

- 进一步把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工作落到实处
——在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十周年
座谈会上上的讲话 刘方仁 (1)
- 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稳定和发展
..... 陈士能 (5)
-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 10 周年
电视讲话 王思齐 (14)
- 提高认识 解放思想 共求发展 胡贤生 (17)
- 民族法制建设应着力调整经济领域中民族关系 梁旺贵 (25)
-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保障自治地方行使权 苏太恒 (31)
- 民族区域自治法与民族地区的稳定发展
——贵州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回顾与思考
..... 余 克 (43)
- 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保障 伍华权 (56)
- 试论自治权的行使与实施保障 白明政 (68)
- 少数民族地区市场经济体制与法制建设同步协调的思考
..... 吴大华 (79)
- 建立健全民族法规体系监督机制 韦 苇 (90)
- 贵州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践及其思考
..... 覃敏笑 石新荣 (93)
-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面临的新问题 ... 肖体礼 (103)
- 搞好民族法制建设 维护民族自治
地方的合法权益 刘天文 (109)

巩固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经济	龙国辉 (116)
试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	陈乐基 (128)
浅谈自治条例的内容和形式	吴吉祥 (138)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自决向民族区域自治思想转变述论	颜 勇 (148)
民族自治地方变通实施法律应该坚持统一性与灵活性相一致	覃绍英 (163)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法规建设工作	蒙育民 (172)
试论我国民族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原则	白明政 (175)
浅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配套立法问题	蒋明理 季 林 (186)
保障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龙 锐 (192)
保障散居少数民族权益 促进各民族繁荣发展	贵阳市民委 (197)
搞好我省地方民族立法 保障少数民族权益	李 立 (204)
民族法学论议	伍华权 (209)
完善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邹立顺 (216)
贵州民族经济与民族法制	黄逢贵 (222)
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培养选拔好少数民族干部	李碧川 (226)
浅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关系	吴红英 (236)
民族自治地方如何行使自治权	杨 华 (240)
法令与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概述	田永东 (244)
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增强安顺地区民族经济发展后劲	罗晓红 (246)

进一步把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 工作落到实处

——在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共贵州省委书记 刘方仁

到今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就颁布10周年了。回顾总结我省10年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情况,对于我们进一步正确处理民族自治地方与国家机关的关系,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和自治地方的合法权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34.7%。现有3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253个民族乡。自治地方分布在全省的46个县(市),占全省86个县(市、区、特区)的53.4%,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55.6%。做好民族工作,对发展我省的经济文化事业和保持社会稳定,显得特别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以来,省委、省政府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首先是在全省范围内对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开展了深入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二是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结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自治州、自治县都制定了自治条例,有的自治州和自治县还分别制定了单行条例和一些规定,已经省人大批准施行。三是遵循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原则,结合省情,本着为民族自治

地方多办实事的精神，制定了《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省民委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布施行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和《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规定，草拟上报了贵州省贯彻两个条例的实施办法。四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与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执行情况先后进行了3次大检查。通过学习宣传教育，制定配套法律、法规等，进一步提高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的民族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了依法办事的观念，防止和纠正了一些违反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现象，提高了执法的自觉性。省直机关也很重视做好民族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为民族地区办了许多实事，维护和发展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为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0年来，我省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

一是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由于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差，民族地区虽然有潜在的资源优势，但开发程度低，尚未形成经济优势。对此，必须下大决心，下大力量，努力把经济搞上去，否则就会越来越落后；二是民族地区群众的生活普遍比较困难。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群众生活较前确实有了很大改善，但由于种种原因，我省贫困县还有48个，其中90%在民族地区。这个现实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三是民族法制不健全，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不完备。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学习、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针对上述问题，省委、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强调以下几点：

一、必须进一步加速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目前，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速经济文化的发展。邓小平同志指出，

不把经济搞好，民族区域自治就是空的。新时期搞好民族工作，增强民族团结的核心问题，就是加速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加快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离不开国家的大力支持，离不开较发达地区的多方援助。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把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作为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过去各级党委和政府，省直各单位、各部门，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为民族地区办了许多实事，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后，还要继续给予重视、支持和帮助。同时，民族地区还要靠自身的努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国家的扶持和较发达地区的援助下，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把先进地区的人才、技术、资金、管理、科技等引进来，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努力把经济搞上去。

二、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干部的作用。少数民族干部熟悉本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了解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和群众的意愿。他们同本民族群众有着天然的、内在的联系，是党和政府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协调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解决民族问题方面，具有汉族干部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因此，在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事业中，在加强民族团结工作中，在兴黔富民事业中，要培养他们，依靠他们，该提拔的要提拔，该重用的要重用，充分发挥他们的重要作用。

三、进一步加快我省民族法制建设的步伐。民族法制是国家整个法制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加快我省民族法制建设步伐，就要以改革的精神，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更新观念，正确对待民族立法，树立民族立法的超前意识。要本着尽力为民族自治地方多办实事的原则，针对民族自治地方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制定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配套法规，加强立法工作。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调节

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之一是法律。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要针对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出一批既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又符合我省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有利于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提高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民族法律、法规。要冲破旧的传统观念，彻底改变等待条件完全成熟后才立法的旧观念，应当争取尽早立法。法律、法规的完善，有一个认识和实践的过程。我省已出台的一些配套法律法规在加强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还有不尽完备之处，要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我们要把民族法制建设提高到促进民族地区的团结、稳定和发展，实现兴黔富民的高度来认识，加快我省民族法制建设步伐。

四、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法再学习、再宣传、再教育工作，进一步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充分认识民族问题的重要性、长期性，进一步增强民族观念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最近，省委、省政府已部署在全省普遍进行一次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大检查工作。在各地、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又派出6个检查组，对各地、州（市）县和省直有关部门进行抽查，现在自查和抽查的工作已告一段落。希望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通过自查，认真总结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经验，找出不足，坚持和完善已有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纠正各种违反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现象；进一步完善《贵州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切实把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

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稳定和发展

贵州省人民政府省长 陈士能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和国家学说，结合中国的实际，用以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在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内，实现民族平等团结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建国以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逐步得到巩固和完善，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在维护国家统一、社会稳定以及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984年10月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为标志，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在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10周年之际，我们认真回顾和总结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对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充分发挥各民族当家作主人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48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34.7%。全省建有3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55.5%，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40.9%。此外，还建有253个民族乡。贵州的这一省情特点，决定了民族工作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中

占有重要地位。可以说，只有民族地区的发展，全省才有可能发展；只有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全省才有可能实现稳定脱贫奔小康。省委、省政府及各级党委、政府对民族工作历来十分重视，自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级结合贵州的省情，进行认真的学习宣传教育，采取特殊的政策措施加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分别于1984年、1987年、1990年和1994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大学习、大宣传、大检查的活动，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民族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1992年，遵循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本着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办实事办好事的宗旨，省政府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从政策措施上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利，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也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制定了具体的措施。这些都有力地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我省的贯彻落实，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主要表现在：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民族自治地方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经济发展的路子，促进了经济持续的发展。1993年与1983年比较：民族自治地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00%；工业总产值增长404%；农业总产值增长67%；粮食总产量增长16.2%；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74%；财政收入增长507%；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55元增加到566元。民族自治地方已有乡及乡以上的企业、单位2752个，乡镇企业214665个。10年来，民族自治地方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60.7亿元，不仅建成了一批骨干项目和企业，而且逐步改善了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条件。1993年，民族自治地方铁路营运里程已达523公里，公路通车里程14971公里，内河航道里程1224公里；邮路及农村投递线路总长26638公里；市内及农村电话达到74988部；乡、村水电站671个，装机容量4884万千瓦小

时；农村用电量达 19210 千瓦小时；农用机械总动力达 142 万千瓦特；有效灌溉面积达 27.6 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53.9%。

——民族自治地方教育、科技、文化等项事业蓬勃发展。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各项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93 年底止，民族自治地方建有高等学校 4 所、中等专业学校 34 所、普通中学 590 所、农业职业中学 101 所、小学 9230 所、成人教育学校 2 所，各类学校在校生达 2270488 人。初步形成了以民族师专和民族师范为重点，民族中小学校为基础，寄宿制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为结合部的民族教育体系。民族自治地方建有科研机构 26 个，科研人员 852 人；建有图书馆 44 个、文化馆 46 个、民族博物馆 2 个，影剧院、电影院及放影队 967 个，新华书店及发行网点 820 多个；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及电视差转台站共让 1015 座，覆盖率达 50% 以上；建有医疗卫生机构 2880 个，病床 1.9 万张，专业卫生人员 2.9 万人。

——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不断壮大。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把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作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的一项战略措施来抓，加快了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发展。少数民族干部数量明显增加，到 1993 年底，少数民族干部已达 17.4 万人，占全省干部总数的比例已由 1978 年的 13.6% 上升到 26.6%；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在省、地、县、乡四级党政领导班子中，少数民族干部分别占 17.6%、31.3%、36.9% 和 46.1%，自治州、自治县的州长、县长和人大常委会主任均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干部担任；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结构有了改善，全省少数民族干部大中专文化程度已由 1978 年的 5.9% 上升到 20.6%，其中有高级职称的占 8.4%，中级职称占 18.2%，初步形成了一支门类比较齐全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民族地区法制建设得到加强。为了充分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本地的实际

制定了自治条例和规定。目前，黔南、黔西南、黔东南3个自治州和松桃、玉屏、镇宁、关岭、紫云、道真、印江、沿河、务川、威宁、三都11个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黔南、黔西南2个自治州和镇宁、威宁2个自治县制定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变通规定，黔南自治州和紫云、松桃、镇宁3个自治县制定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也经过批准实施。我省《贯彻〈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和《贯彻〈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已完成了起草工作。这些法律、法规，在调整民族关系、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发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和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进了汉族与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之间的团结，各民族间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相互支持，推动了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仅1987年以来，全省受国务院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07个，先进个人92人；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集体290个，先进个人377人。在民族地区形成了“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亲密关系。

实践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以来的10年，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进一步坚持和完善的10年，是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得到全面发展的10年，是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10年。这充分说明：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我省制定的一系列配套法律、法规符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也符合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根本利益，充分显示了民族区域制度的优越性和民族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

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我省的贯彻实施工作是得力的，成绩是显著的。但我们也应该清楚地看到，贯彻实施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